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雨污管网查漏补缺及提质增效工程二期一标段（管网补建及河涌清淤）-工程监理
2	项目业主情况	委托单位：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A幢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张工 0760-2330300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回避得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需办理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监理类别登记。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工程项目对全镇范围的污水管网空白区域、可分流区域和无条件施工的自然消纳区域进行雨污水管网查漏补缺及提质增效，



		<p>以及尾水治理工作内容、河涌清淤工作内容。主要工程量有:雨水排水立管 17400 米,排水埋地管 20698 米,检查井 743 座,污水提升泵井 3 座,消能井 3 座,分散式处理设施 2 座,道路面破除恢复 23117.9 平方米,对镇内 20 条河涌进行河涌清淤。</p> <p>2.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监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需监理配合的服务事项。</p> <p>3. 报名单位上传至中介超市的方案文件必须整理成一个 PDF 文件并命名为“单位名称+下浮率+公司注册地(XX 省 XX 市)+项目名称”,否则视为无响应本采购需求。</p> <p>4. 提供服务本项目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材料。</p>
6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p>中山市黄圃镇</p>
7	<p>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p>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下浮率报价区间为 30%至 40%。</p> <p>3. 计价标准: 收费标准以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发改价格</p>

		<p>[2011]534 号文”、“中府办【2024】19 号文”为依据，以工程结算审核建安费为计费基价，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为计费基数，按收费标准计算后乘以中介机构报价下浮率，结算金额不超概算批复金额。本项目匡算服务金额约 70 万元。</p>
8	服务时间	<p>本服务时限暂定 243 个日历天，若上述期限内工程未能竣工，则服务期限延长至竣工验收之日止。</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工程完工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按政府基建程序审批的流程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p>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每月按完成服务价款的 80% 支付进度款。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保修期满监理职责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p>

	<p>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大英圖書館